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津环规范〔2024〕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告

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通告。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范围内，除

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及本通告确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区（含功能区）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负责审批。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的公告》（津环规范〔20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跨区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一、水利

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新建引调水工程。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项目（含热电，含掺烧废弃物）。

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

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新建装机 5 万千瓦以下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黑色金属矿采选的单独尾矿库项目；含尾矿库的黑色金属矿山采选项目。

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单独尾矿库项目；含尾矿库有色金属矿山采选项目。

含尾矿库的非金属矿山采选项目；非金属矿采选单独尾矿库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四、制造业

炼油、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

水泥熟料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玻璃项目（电熔窑除外）。

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改造的项目除外）。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五、海洋

围填海工程。

六、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项目（含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射线装置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七、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八、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